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小额贷款公司向浙江省内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在浙江的分支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4.7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社区 7、9、11 号，法定代表人张贤桂，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

其它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50.40 万元，净资产 14,699.53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4.15 万元，净利润 180.31 万元（以上数据经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89.99 万元，净资产 15,117.55 万元；2014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1.87 万元，净利润 418.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为其主发起人。公司高级副总裁张贤桂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关联担保。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自其银行融资发生之日起）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将由小额贷款公司对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参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最大担保额度，为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额度内，将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当前国家实施的稳健货币政策，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

供了良好的机遇,可在严控贷款业务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和拓展贷款业务。

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细致的监督管理,不断规范其经营。而小额贷款公司坚持风险严控、稳健经营,夯实基础、加快发展;且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由公司指定委派,能及时掌握发展目标并了解其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和小额贷款公司自身的规范稳健经营下,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小额贷款董事长为公司委派,能及时掌握了解其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46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末净资产的6.86%,其中对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469万元。

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其中对进出口公司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江苏联化担保不超过4亿元，对永恒化工担保不超过1.50亿元，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末净资产的45.03%。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